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08年度簡字第316號

上訴人即
原審原告　　華冠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潘紫柔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對於民國110年5月31日本院108年度簡字第316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合計新臺幣3,0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

行政訴訟庭法　官　張瑜鳳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林劭威